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持有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共\_\_\_\_\_股，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中就以下各決議案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a)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董事		
(b) 重選葉錫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何孝昌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四、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給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六、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七、 批准將購回的股份加入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凡未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3.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明確表示，則閣下之代表於投票時，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委任者為公司，此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表公司簽署。
6. 如屬聯名股東，而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數超過一人，則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將獨自享有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有效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8.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作廢。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中。